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郵件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1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810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他縣市服務作業至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之教師，倘
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24日北市教人字第
11230369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電文
2023/04/2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112/04/26

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1120002109